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E1栋11层英可瑞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源，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英可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